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向山海致敬」主題攝影作品甄選與攝影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4489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三、本縣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子計畫一。

### 貳、目的

- 一、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向山、海致敬」政策，讓學生感受到開放山林和海域政策之良善美意。
- 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體悟科技之便，隨手拍攝生活歷程中的亮點，以促進優勢智能發展。
- 三、落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
- 四、徵選優質攝影圖像，製作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文宣品，達成宣傳及推廣之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都蘭國小、臺東縣公館國小。

### 肆、辦理時間

- 一、收件時間：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自 111 年 2 月 11 日(五)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逕寄至都蘭國小(959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31 號學務組長-般重順老師收)。
- 二、影像傳送：
  1. 報名檔案大小必須大於 2Mb，逕寄報名網站：<http://210.240.152.33/110photo>。
  2. 惟獲選優選以上作品，則另行通知傳送原始檔案(畫質須在五百萬畫素或 10MB)之路徑。
- 三、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五)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 四、相關問題逕洽都蘭國小學務組長-般重順老師，電話：(089)531224#104。

### 伍、實施內容

- 一、參加人員：臺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二、參賽組別：分 3 組
  1. 國中學生組
  2. 國小高年級組
  3. 國小中低年級組
- 三、作品內容規範

1. 需與本年度推動主題—「向戶外致敬」相關，以教育性、生活化、趣味化為原則。
2. 能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中小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主題為主，且照片中須有人物入景。
3. 作品規格，不限任何拍照器材(如單眼、手機等)，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或 10MB 以上。
4. 上傳作品不可後製及修圖，格式以 JPEG 檔為限，不符規格或與主題無關者，恕無法受理。
5. 每張作品之檔名為：校名-真實姓名-作品名稱-拍攝地點-日期。

#### 四、甄選標準

1. 整體性（25%）：主題呈現明確、符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向山、海致敬）之精神。
2. 創意性（25%）：作品能呈現學習活動、自然之美、場域特色等，活潑生動富創意。
3. 畫面構圖（25%）：人物與版面編排美觀，具空間性、明視度與可讀性。
4. 教育意義（25%）：能引起反思，激發學習動力。

#### 陸、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 3 組，各組特優 2 件、優等 4 件與佳作若干（本中心得依送件數增加得獎比率）。

#### 二、獎勵方式

1. 特優：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1500 元。
2. 優選：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1000 元。
3. 佳作：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200 元。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繪畫比賽獲得特優和優等之老師，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柒、注意事項

- 一、以校為單位統一送件報名，每校應依作品內容規範辦理校內初選；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三、參賽作品畫面不可具有任何註記以免影響客觀評分。
- 四、參選應徵稿件，不得剽竊或抄襲他人作品而有侵犯著作權之情事；屬於智慧財產權問題，若經查獲或被舉發與被告，將取消已得獎之獎勵、追回稿酬，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侵權之法律訴訟與賠償問題。
- 五、參選作品應為原創文件，參賽作品一經得獎，將視為參賽之所有創作者已經同意將獲選作品著作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授權同意教育部（含國教署、臺東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宣傳之公益用途予以使用或流通；包含對於該作品具有於平面、聲音、影音、數位科技網路等各類媒體之使用、傳播、改製、印製、公開上網等權利，除獲獎之獎勵與稿酬外，不另支付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改製與流通等費用。
- 六、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

選並入選。

七、得獎作品授權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編輯成冊(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臺東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152.33/odmarine>，以供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 捌、入選作品攝影展

一、展出時間：111年4月23日~5月1日。

二、展出地點：鐵道藝術村倉庫。

三、公開頒獎：111年4月23日。

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展無法實施，則改以網路數位展出之方式進行。

#### 玖、預期效益

一、藉由攝影作品甄選，提供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

二、由本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供親師生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

三、透過辦理攝影展宣揚山海之美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知識性、親和性及重要性，以達成推廣之目的。